



2025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2025年度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之事項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 財務報告審核：審議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合併財務報表，確保財務資訊透明度。
- ◆ 內控與稽核監督：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訂相關制度，並核定年度稽核計劃。
- ◆ 重大交易審查：審議重大資產交易、資金貸與案及庫藏股買回。
- ◆ 組織與人事：審議「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會計師委任案、財務主管案。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計4人。
- 2) 本屆任期：2025/5/27~2028/5/26，2025年度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蔡勳雄	5	0	100	-
獨立董事	陳賢燁	5	0	100	-
獨立董事	徐嘉德	5	0	100	-
獨立董事	柯翠婷	5	0	1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說明如下：

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5.03.11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 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	√	
	➤ 整合集團轉投資公司案。	√	
	➤ 處分有價證券。	√	
	➤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資金貸與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年03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5.05.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呈送202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孟加拉聯絡辦事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年05月08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5.08.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呈送2025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銷紐約辦事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第六次買回庫藏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不動產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年08月0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5.11.06	➤ 財務主管異動案。	√	
	➤ 呈送2025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	
	➤ 光隆日本公司增資子公司『株式会社Makoto Build』案。	√	
	➤ 工程款案。	√	
	➤ 取得不動產案。	√	
	➤ 2026年內部控制年度稽核計劃。	√	
	➤ 取得有價證券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年11月0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5.12.11	▶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委任案，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說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年12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5.03.11	蔡勳雄	處分有價證券。	為處分有價證券之公司董事	當事人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無異照案通過。



- 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分別單獨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稽核主管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按月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
 - 每件稽核報告均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送獨立董事。
 - 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 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會議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並可透過其他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B.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參加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
2025.03.11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2025.05.08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2025.08.07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2025.11.06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全體獨董 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查核規劃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無意見
2025.11.06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2025.12.11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年10~11月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2025年永續資訊之管理稽核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